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李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共计7人，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，确定以2024年12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5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于秋阳、王洋回避表决，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